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志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88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姜志豪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銷燬。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後補充「，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2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4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後」；第14行「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之犯意」；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姜志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第2 款所明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皆不得非法持有。次按刑法第135 條之妨害公務罪，以公務員於執行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時，具備法定形式，即使凡認識其人為正在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而對之施以強暴脅迫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35 條第1 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

01 強暴脅迫為要件，同條第3 項之「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
02 之」加重其刑之規定，則考量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方式犯
03 妨害公務執行罪者，該等行為態樣對公務員之生命、身體、
04 健康構成嚴重危害，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刑法第135 條第
05 3 項於民國110 年1 月20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參照）。經查，
06 被告明知警員洪渝勛、吳聲武以警用汽車停於其所駕駛之自
07 用小客車前方，且警員2 人下車分站於被告車輛前後方並喝
08 令其下車攔檢，竟為避免攔檢，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後衝撞警
09 員2 人，經警員2 人閃躲，被告因而駕車離開現場並趁隙棄
10 車逃逸，其衝撞警員之舉，結果必影響且阻礙警員對其進行
11 攔檢職務之執行，參照上揭說明，自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12 為強暴之方式，妨害警員執行職務。

13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4 第1 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
15 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35 條第3
16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

17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
18 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自屬以一行為觸犯二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
20 一級毒品罪處斷。

21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2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暨
24 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
25 其受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6 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
27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已於附件犯罪事實欄部
28 分，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予以說明，堪
29 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
30 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
31 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持有毒品罪（即附表一編號

一），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就上開所示故意所為之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至於被告本案所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即附表一編號二）與前揭構成累犯之案件，罪質迥異且先前未有相類似之犯罪類型，揆諸前揭說明，尚不得僅因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而就此部分為加重其最低本刑，併予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猶漠視法令禁制而非法持有，所為非但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並為避免警員攔檢，恣意以駕車衝撞警員之方式對警員施以強暴，其心態、手段均屬可議，影響社會秩序及公權力之執行，蔑視員警之執法尊嚴，實值非難。惟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係被告本案附表一編號一所示犯行所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揆諸前揭說明，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本案附表一編號二「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名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減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二)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未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02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施懿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 條

3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銷燬
一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持有毒品犯行	姜志豪持有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二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妨害公務犯行	姜志豪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應沒收銷燬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一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 包（含包裝袋3 只）	(一)米白色粉末3 包，檢出成分海洛因（淨重合計0.0239公克，因鑑驗取用0.0021公克，驗餘淨重合計0.0218公克）。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偵卷第47頁）。
二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含包裝袋1 只）	(一)褐色晶體1 包，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淨重0.0999公克，因鑑驗取用0.0019公克，驗餘淨重0.0980公克）。

01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見偵卷第47頁)。
三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3 個	(一)毛重共計0.8973公克，以乙醇溶液沖洗殘渣袋，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成分海洛因。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二) (見偵卷第49頁)。
四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4 個	(一)毛重共計2.4921公克，以乙醇溶液沖洗殘渣袋，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見偵卷第47頁)。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882號

05 被 告 姜志豪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
1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姜志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14 法院109年聲字24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15 於民國110年10月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
16 基於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2月19日晚間7時
17 7分前某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
18 (毛重共0.8165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
19 3239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1年12月19日晚間7時7分許，警
20 方接獲吸毒通報而至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姜志

豪手臂上插有針筒昏睡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即示意姜志豪接受盤查，惟姜志豪駕駛上開車輛逃逸。嗣警循線追緝於同日晚間7時54分許，發見姜志豪將車輛臨停於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725巷內，並再次昏睡於車內，即由到場之警員洪渝勛、吳聲武分站於其車輛前後喝令其下車，詎姜志豪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拒絕攔查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後衝撞，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洪渝勛、吳聲武2人執行公務，經警員閃躲，姜志豪旋即駕車衝入巷底並趁隙棄車逃逸，警方並在車輛內扣得上開毒品及玻璃球2顆、分裝夾鏈袋1包、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3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4個、磅秤1個、注射針筒13支及姜志豪之身分證、健保卡等物。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姜志豪於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持有上開毒品之事實。 2. 坦承於上開時、地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惟辯稱以為警方係仇家云云。
2	證人姜潘雙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平時係由證人姜潘雙鳳之子被告使用，經警提示現場照片，證人姜潘雙鳳辨識本案駕駛上開車輛之人即為被告之事實。
3	證人洪渝勛、吳聲武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111年12月19日被告姜志豪遭警盤查、逃逸及衝撞員警之經過。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證明警方於被告姜志豪駕駛之

01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各1份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上開扣案物，部分扣案物已發還證人姜潘雙鳳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	證明扣案毒品殘渣袋檢出被告DNA之事實。
6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各1份	證明扣案毒品及殘渣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7	警員職務報告1份、警員密錄器翻拍照片13張、密錄器光碟1片	證明111年12月19日被告姜志豪遭警盤查、逃逸及衝撞員警之經過。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2項之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及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持有毒品、妨害公務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4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許炳文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